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

法定代理人：林俊龍

地 址：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

乙方(學生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方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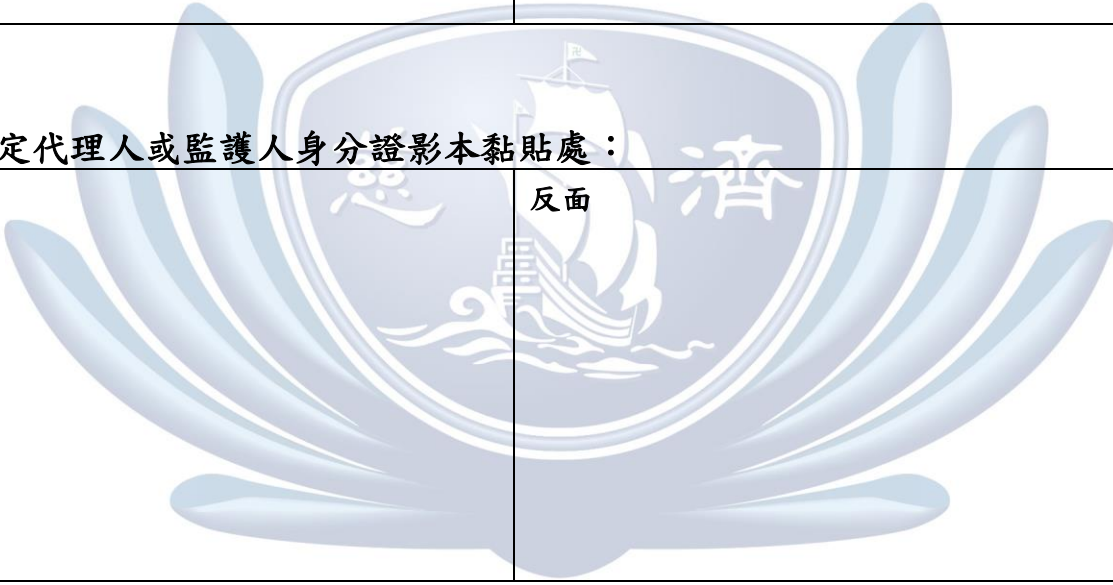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乙方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：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乙方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：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

乙方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：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